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7號

原　　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訴訟代理人　吳臾夢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李宗仁
訴訟代理人　吳子毅律師
　　李元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李宗仁為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下稱：「蘇花改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下同）110 年7 月9 日變更為李宗仁，有其提出之交通部110 年7 月9 日交人字第1107100471號令影本可參（見本案卷二第598 、599 頁），自應由李宗仁為蘇花改工程處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案卷二第592 至59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宜玲